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令 臺教學（四）字第 1070075450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代理部長 姚立德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 (二) 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 (一)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2、大專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二) 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補助比率：

(1) 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 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1) 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 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三) 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 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 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 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特教通報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 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 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日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 (2) 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二) 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特教通報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3) 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 (4) 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 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三) 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四) 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二) 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二) 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括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 (三) 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 (四) 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 (二)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 (三) 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 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 (五) 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其薪資不得低於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且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 2、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 3、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 4、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通報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 5、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 財產購置之規定：

-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1人至5人 6人至10人 11人至15人 16人至20人 (以下類推)	助理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以下類推)	每學年補助金額 40,000元 80,000元 120,000元 160,000元 (以下類推)	<p>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手語翻譯員。 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 <p>二、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p> <p>三、本項經費配合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1人1年1聘，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另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勞保費用，得於本項經費中支應。</p> <p>四、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2：1之比例核算。</p> <p>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4款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p>
二、教材	各類障礙學生		(每人每學年度) 3,000元/人	一、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

及 耗 材 費				<p>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p> <p>三、本項經費屬經常門。</p>
三、 交 通 費	<p>經學校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p>		<p>每名學生 每月800元 (1年以9個月計算)</p>	<p>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3項條件):</p> <p>(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p> <p>(三)未於學校住宿。</p> <p>二、各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自訂審查原則、申請、審核及印領等相關程序,並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四、 輔 導 人 員 費	<p>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計算)</p> <p>1人至15人 16人至30人 31人至50人 51人至70人 70人以上</p>	<p>輔導人員</p> <p>1人 2人 3人 4人 得申請5人</p>	<p>每人1年補助學校 600,000元</p>	<p>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將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按3:1之比例核算,即3位重度肢障學生可換算1位,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非屬空專、空技)具有學籍之學生以重度肢障學生按6:1之比例,其餘障別為2:1核算。</p> <p>二、國立大專校院設有空中進修之學校補助輔導人員1名者,其身心障礙學生不再併入學校正規學制及進修部計算。</p>

				<p>三、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p> <p>四、若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應聘人員，應於年度經費申請同時來函說明原因，且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p> <p>五、本項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服務人數達70人以上，需增聘第5名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第5名輔導人員經核定後，如每年學生人數維持70人以上，可併入每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辦理。</p> <p>六、聘用人員之薪資，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p>
<p>五、課業輔導鐘點費</p>	<p>各類障礙學生 (不包括肢障學生)</p> <p>1人至3人 4人至7人 8人至12人 13人至20人 21人至30人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 51人至60人 61人以上</p>	<p>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p> <p>120小時 180小時 240小時 300小時 360小時 420小時 480小時 540小時 600小時</p>	<p>比照授課鐘點費</p>	<p>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所具學歷標準支給。</p> <p>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600元。</p> <p>三、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p>

				<p>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p> <p>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p> <p>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4款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p>
六、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2,000／人	<p>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p> <p>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p> <p>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導目的，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p>
七、會報經費	<p>各類障礙學生</p> <p>1人至20人</p> <p>21人至40人</p> <p>41人至60人</p> <p>61人至80人</p> <p>81人以上</p>		<p>30,000元</p> <p>40,000元</p> <p>50,000元</p> <p>60,000元</p> <p>70,000元</p>	<p>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與檢討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p> <p>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之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p>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八、雜支	以業務費(不包括人事費)6%計算			<p>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p> <p>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個人使用。</p>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二)

項 目	障礙學生人數	補 助 經 費	備 註 說 明
一、 資 源 教 室 開 辦 費	各類障礙學生 有1人以上即可設立	資源教室開辦費 200,000元	一、本項經費僅於開辦該學 年度補助1次。 二、本項經費用於購置電 腦、點字機、語言訓練 機、錄放影機、資源教 室隔間及其他必要設備 等。
二、 行 政 事 務 及 教 學 設 備 費	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補助經費	備 註 說 明
	5年以上	每校每年50,000元	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際需要 用於充實行政事務設備或教 學設備，並得與招收身心障 礙學生補助經費合併使用。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表四)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元					學校自籌經費總額					元				
業務費總額(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招收:元										招收:元														
人事費總額	輔導:元					人事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資本門總額	輔導:元					資本門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資本門(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招收:元										招收:元														
雜支總額	輔導:元					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輔導:元					雜支(學校自籌經費)					輔導: 元				
交通費總額	元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進修部及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招生補助經費	身障甄試學生數					身障單招學生數					單價					總計									
經常門經費	0人					0人					2萬元					元									
<p>*上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與通報系統資料相符。</p> <p>*上項學生入學管道方式應鍵入特殊教育通報網並檢附系統列印之學生名冊。</p> <p>*學校招收上述指定入學管道學生(註冊具學籍者)，每生補助經常門2萬元。</p> <p>*各校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11月20日前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逾時系統即關閉。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做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p>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摘要)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人數		助理人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及重度肢障	正規制 進修推廣部	人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符合計算標準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每年度補助一次 每校50,000元 本校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教材及耗材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本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學生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輔導人員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輔導員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正規學制	肢障(重.極重度)	0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其他障別	0				
	進修.推廣部	肢障(重.極重度)	0				
		其他障別	0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極重度：腦麻 人,視障 人,聽障 人							
輔導人員核准比例說明	1. 核算標準：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 2. 日間部重度肢障學生=3:1。 3. 進修推廣部重度肢障學生=6: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1:2) 4. 日間部其他障別=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別=2:1。 5. 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課業輔導鐘點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時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人	教授 副教授		925元 795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助理教授	735元		校內自籌款： 元
		講師	670元		
		碩士畢業	300元		
		學士畢業	200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會報經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雜支	業務費總額(扣除人事費及交通費)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元		6%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承辦人： 校長：		承辦單位主管：	